

证券代码：873080

证券简称：家得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海丰路 2579 号

2019 年 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一九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家得宝、发行人	指	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发行计划	6
(一) 发行目的	6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三) 发行认购方式	11
(四)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1
(五)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12
(六)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12
(七)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12
(八) 募集资金用途	12
(九) 本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2
(十)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3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3
三、非现金资产的认购情况	13
四、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13
(一) 前一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二) 本资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情况	13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5
(一)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是否发生变化。	15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15
(三)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15
(四)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6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6
七、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6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6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6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6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7
(五)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17
(六) 自愿限售安排.....	17
(七) 违约责任条款.....	17
(八) 纠纷解决机制.....	17
八、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7
(一) 主办券商.....	17
(二) 律师事务所.....	1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8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

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家得宝

证券代码: 87308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海丰路 2579 号

邮政编码: 318014

联系电话: 0576-88175168

传真: 0576-88175251

法定代表人: 阮金刚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德辉

互联网址: www.jiadebao.cc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致力于纸餐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是专业型制造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短期借款,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更好地发展,同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更好的持续发展,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公司董事会会议明确了发行对象的范围具体如下：浙江自贸区康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张思敏、王淼、凌晨欣、王旭佩、梁星星、郑晨威、陈利萍、陈利君、王祥和、徐素云。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非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增资所发行的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尚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以上《公司章程修正案》尚需股东会决议通过。若审议未通过将另行修改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3、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意向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人身份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浙江自贸区康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4,020,000.00	现金
2	张思敏	股东	400,000.00	2,680,000.00	现金
3	王淼	股东	223,900.00	1,500,130.00	现金
4	凌晨欣	股东	522,390.00	3,500,013.00	现金
5	王旭佩	拟认定核心员工	149,260.00	1,000,042.00	现金

序号	姓名	认购人身份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6	梁星星	拟认定核心 员工	52,250.00	350,075.00	现金
7	郑晨威	拟认定核心 员工	22,390.00	150,013.00	现金
8	陈利萍	拟认定核心 员工	100,000.00	670,000.00	现金
9	陈利君	拟认定核心 员工	100,000.00	670,000.00	现金
10	王祥和	拟认定核心 员工	200,000.00	1,340,000.00	现金
11	徐素君	董事兼副总 经理	30,000.00	201,000.00	现金
合计		--	2,400,190.00	16,081,273.00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浙江自贸区康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自贸区康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33QA1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2772 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	郭兆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0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苯乙烯[稳定的]、丙烷、正丁烷、异丁烷、异丁烯、正戊烷、环戊烷、环己烷、石油醚、3-甲基戊烷、正庚烷、丙烯、1,3-丁二烯[稳定的]、石脑油、石油原油、苯、甲醇、正辛烷、异辛烷、2-甲基庚烷、3-甲基庚烷、4-甲

	基庚烷、3-乙基己烷、甲基环戊烷、乙基环戊烷、正丙基环戊烷、甲基环己烷、甲基正丁基醚、叔丁基环己烷、溶剂苯、乙醇[无水]、煤焦油、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1,2,3-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正丙苯、异丙基苯、乙酸[含量>80%]、溶剂油[闭杯闪点≤60℃]、甲基叔丁基醚、苯酚、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煤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液化石油气、煤焦沥青、硝化沥青、甲醇汽油、乙醇汽油、乙烷、乙烯、混合芳烃批发无仓储(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石油制品、柴油(无仓储)、煤炭(无仓储)、石蜡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燃料油、润滑油(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装潢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配件、五金机械、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信息、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 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1) 公司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 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 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1)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2)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舟山瑞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舟瑞会验(2019)第 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 浙江自贸区康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机构投资者的规定,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特定对象的范围要求。

张思敏,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100419940505****。公司股东。

许鸣,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100419900626****。公司股东。

凌晨欣,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1011219960322****。
公司股东。

王旭佩,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262319710124****。
拟认定核心员工。

梁星星,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100419841103****。
拟认定核心员工。

郑晨威,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100419930620****。
拟认定核心员工。

陈丽萍,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260319770304****。
拟认定核心员工。

陈利君,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260319741005****。
拟认定核心员工。

王祥和,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100419941122****。
拟认定核心员工。

徐素君,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260119650629****。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2) 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包含拟认定核心员工)。其中 6 名拟认定核心员工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审议通过, 尚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待公示期满后, 公司监事会将对此进行审议并发表明确意见, 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发行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中拟认定的核心员工若得到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则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若拟认定核心员工未通过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

事会将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确保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其中徐素君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徐素君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阮金刚系夫妻关系；徐素君与公司董事阮晨曦系母女关系；公司董事陆海铭系徐素君子女之配偶；徐素君持有股东浙江双鱼塑胶有限公司 8%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6.70 元。

2、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且不具有连续性，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根据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资产为 53,379,458.76 元，每股净资产为 1.65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09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经营业绩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合理定价。

(五)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400,190 股（含 2,400,19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6,081,273 元（含 16,081,273 元）。

(六)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的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1、本次发行除权除息安排

公司承诺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资本及其他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发布日，本公司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资本及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事项。

(七)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法定限售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情况。

(八)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81,273 元（含 16,081,273 元），全部用于归还银行短期借款。

(九) 本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3、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4、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5、审议《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 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不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 需要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

三、非现金资产的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 前一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 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本资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81,273 元（含 16,081,273 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银行短期贷款。

（1）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募集资金用途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银行短期借款	17,000,000.00	100.00
合 计	17,000,000.00	100.00

（2）公司拟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日	还款日	金额	利率	最终用途
1	上海浦发银行	2018/11/22	2019/11/21	3,000,000.00	5.4375%	公司日常经营 周转
2		2018/12/24	2019/12/23	5,000,000.00	5.4375%	
3		2018/12/28	2019/12/27	4,000,000.00	5.4375%	
4		2019/1/15	2020/1/14	5,000,000.00	5.4375%	
合 计	--	--	17,000,000.00	--	--	--

上述贷款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拟归还贷款的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2、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一次性纸餐具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多年来坚持技术创新，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环保、绿色的一次性纸餐具。公司自挂牌以来，营业收入稳定。根据 2017 年、2018 年的实际运营情况及 2019 年的运营计划，2019 年公司将在现有的市场基础上积极扩大区域市场的销售，预计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能够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并募集资金能够为公司的经营带来积极影响，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使用，并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四)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风险。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七、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认购人: 浙江自贸区康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张思敏、王淼、凌晨欣、王旭佩、梁星星、郑晨威、陈利萍、陈利君、王祥和、徐素云。

发行人: 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 年 9 月 1 日。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 认购人自股份认购合同生效后, 在发行人发布的认购公告期限内将认购款存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发行人公章，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六) 自愿限售安排

无

(七) 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未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延迟支付认购款的，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全部认购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未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购款的，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八) 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项目小组负责人：马晓晓

项目小组成员：张东亮、陈巍

联系电话：0512-62938562

传真：0512-6293856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 、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詹磊、唐宽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金才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C 区 10 层

联系电话：022-23733333

传真：022-2371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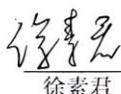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郑菲、俞德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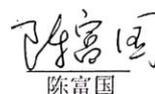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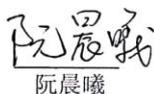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阮金刚


徐素君


陈富国


阮晨曦


陆海铭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阮礼根


陈绪波


杨帆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阮金刚


徐素君


陈富国


左丙荣


杨德辉


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日